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全文修正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實務需要及提升行政效率，就指定醫師資格之展延、業務執行轄區及跨轄區支援等定明程序，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定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申請效期展延程序及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現行實務，增訂指定醫師得於非公告之轄區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另為跨轄區支援運作彈性，修正指定醫師不足時得商請對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指定醫師遲延申請效期展延效果、補正及有效期間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減輕指定醫師負擔，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下修為十二點；另配合現行醫事人員應定期接受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暨積分數已統一定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積分抵免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簡化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業務，俾使實務運作更加流暢，修正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配合辦理指定業務及其所生安全維護經費，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七、配合本法修正，定明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 <p>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所定「第三十二條第五項」修正為「第四十八條第四項」。</p> |
| <p>第二條 經醫院評鑑或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急性病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p> <p>前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置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置一位。</p> <p>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向該主管機關提出。</p> | <p>第二條 經醫院評鑑或精神科醫院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急性病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p> <p>前項醫院應置二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但於離島地區,得僅置一位。</p> <p>第一項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及其他指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p> | <p>一、為與本法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簡稱。</p> <p>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修正,偏遠地區亦可能有資源不足之問題,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定明申請所需檢附文件、資料及酌修文字。</p> |
|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前項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有展延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三年為限。</p> <p>申請展延應具備之資格、文件、資料及程序,準用前條規定。</p> <p>指定精神醫療機構</p> |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公告為指定機構,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p> <p>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申請程序,準用前條規定。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p> <p>指定機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p> | <p>一、為使文義明確,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效期間移列至第二項。</p> <p>二、新增第三項,定明申請展延程序規定。</p> <p>三、新增第五項,定明延遲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p> |

| | | |
|---|---|--------------------------------|
| <p>於<u>地方主管機關</u>未完成<u>第二項展延審查</u>程序前，得繼續提供第五條所定之服務。</p> <p>經<u>地方主管機關</u>就<u>展延申請審查</u>通過後，<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u>之<u>展延期間</u>，自前次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 <p>完成前項展延指定程序前，得繼續提供第五條所定之服務。</p> | |
| <p>第四條 <u>地方主管機關</u>於轄區內指定精神醫療資源不足時，得依職權逕行指定轄區內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商請其他<u>地方主管機關</u>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協助提供第五條所定之服務。</p> <p><u>地方主管機關</u>應將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u>地方警察</u>及消防機關。</p> | <p>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精神醫療資源不足時，得依職權逕行指定指定機構或商請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機構，協助提供第五條所定之服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指定機構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送警察及消防機關參考。</p> | <p>配合本法修正，統一用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
| <p>第五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u>地方主管機關</u>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p> <p>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p> <p>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p> <p>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p> <p>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p> | <p>第五條 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p> <p>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p> <p>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p> <p>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p> <p>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p> | <p>配合本法修正，統一用詞及酌修文字。</p> |

| | | |
|---|---|--|
| <p>送之病人。</p> <p>五、其他<u>地方</u>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p> | <p>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p> | |
| <p>第六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所屬精神科專科醫師，得由該機構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簡稱指定醫師）。</p> <p>非屬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醫師。</p> <p>前二項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將指定醫師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指定醫師，其指定之有效期間為六年，並得於非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轄區內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p>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醫師不足時，得商請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醫師，支援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 <p>第六條 指定機構之所屬精神科專科醫師，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為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稱指定醫師）。</p> <p>非屬指定機構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為指定醫師。</p> <p>前二項之指定醫師，其指定之有效期間為六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將指定醫師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轄區內指定醫師不足時，得商請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轄區內之指定醫師，支援辦理第十四條所定事項。</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申請指定醫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將申請成為指定醫師之途徑更明確區分，爰修正第一項機構申請途徑之用語，另為統一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之指定醫師業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指定醫師於執業變更或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時，仍保有指定醫師資格，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前段移列為第四項。為解決指定醫師跨轄區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指定醫師資格於不同地方主管機關間轉換所生問題，爰參考律師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第四項。</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考量現行實務支援模式並不限於鄰近地方主管機關，為增加運作彈性，爰修正第五項。</p> |
| <p>第七條 指定醫師應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內，接受</p> | <p>第七條 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移列為第三項，</p> |

| | | |
|--|--|---|
| <p><u>繼續教育訓練課程。</u></p> <p>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u>地方主管機關</u>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u>准予展延</u>，每次展延期間，以六年為限。</p> <p><u>第一項課程</u>，由<u>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u>或經<u>中央主管機關</u>指定之<u>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u>（以下併稱<u>辦理機構</u>）辦理。</p> | <p>央主管機關<u>辦理</u>，或經其認可，由<u>相關機構、團體</u>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p> | <p>並酌修文字，俾使內容更加明確。</p> <p>二、為統一用語，第二項酌修文字。</p> |
| <p>第八條 指定醫師未能於指定之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者，不得繼續辦理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並應儘速完成前條第二項展延申請事宜。</p> <p>指定醫師完成展延事宜後，其指定之有效期間，自前次指定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指定醫師因業務繁忙或繼續教積分數不足，以致遲延申請展延之情事，為明定遲延效果、完成展延事宜及有效期間計算方式，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展延事宜係指依第七條規定完成課程，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p> |
| <p>第九條 <u>第七條第一項</u>所定<u>繼續教育訓練課程</u>，其範圍如下：</p> <p>一、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p> <p>二、精神醫學倫理及人權保障。</p> <p>三、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p> <p>四、精神醫療照護品質。</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p> |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課程之範圍如下：</p> <p>一、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p> <p>二、精神醫學倫理及人權保障。</p> <p>三、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p> <p>四、精神醫療照護品質。</p> <p>前項第三款、第四</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現行醫事人員應定期接受之繼續教育課程暨積分數統一定於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並移列至第三項。</p> <p>三、整併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前段教育訓練課程</p> |

| | | |
|--|---|--|
| <p>款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二點；超過六點者，以六點計。</p> <p><u>第一項各款課程之積分，合計每六年應至少達十二點；並得視其內容或性質，抵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定積分數。</u></p> | <p>款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應達二點；超過六點者，以六點計。各款課程之積分，得視其性質，抵免醫師依醫師法規定參加繼續教育之積分。</p> <p>第七條第一項</p> <p>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 <p>時數規定為第三項；又為減輕指定醫師負擔，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由十八點修正為十二點。</p> |
| <p>第十條 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實施方式及積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參加講授式課程者，每一小時積分一點；擔任講師者，每一小時積分二點。</p> <p>二、參加實習式課程(包括個案討論)者，每一小時積分一點；擔任講師者，每一小時積分二點。</p> <p>三、參加國內、外專業學會舉辦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有關學術研討會者，每一小時積分一點；擔任專題演講者，每一小時積分二點。</p> <p>前項第二款課程積分，超過六點者，以六點計。</p> | <p>第九條 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方式及積分數，規定如下：</p> <p>一、參加講授式課程者，每一小時積分一點；擔任講師者，每一小時積分二點。</p> <p>二、參加實習式課程(含個案討論)者，每一小時積分一點；擔任講師者，每一小時積分二點。</p> <p>三、參加國內、外專業學會舉辦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有關學術研討會者，每一小時積分一點；擔任專題演講者，每一小時積分二點。</p> <p>前項第二款課程積分，<u>至多六點</u>；超過六點者，以六點計。</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至多六點」為贅詞，故予刪除。</p> |

第十二條 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醫學士以上學歷，任職於教學醫院精神部門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至少七年之主治醫師。

二、具醫事或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歷，任職於教學醫院精神部門或精神科教學醫院至少七年。

三、具精神衛生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歷或法律專家學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四、服務於衛生機關，從事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五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或衛生行政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學歷，以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以有實際參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業務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繼續教育課程之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學士以上學歷，任職於教學醫院精神部門或精神科教學醫院七年以上，且參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三年以上之主治醫師。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歷，任職於教學醫院精神部門或精神科教學醫院七年以上，且參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三年以上者。

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精神衛生相關學系學士以上學歷或法律專家，且實際參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且經本署認可者。

四、服務於衛生機關，從事精神衛生行政工作五年以上，且參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部分用詞重複，為使條文符合立法體例，重複用詞統一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配合本法修正，「本署」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四、考量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皆需具備參與強制鑑定、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業務三年以上經驗，故統一移列為第三項。

| | | |
|--|---|--|
| | <p>療業務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人員。</p> | |
| <p>第十二條 辦理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辦理機構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講師學經歷及其他指定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u></p> <p>二、<u>繼續教育辦理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完成訓練人員名冊及成效評估結果，送台灣精神醫學會及受訓人員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辦理機構始得發給時數證明。</u></p> <p>三、<u>地方主管機關收到前款備查資料後，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登載。</u></p> <p><u>辦理機構未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採認其時數證明。</u></p> | <p>第十一條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作業程序如下：</p> <p>一、<u>第七條第一項機關、機構或團體應於辦理三十日前，檢具課程名稱、時數、內容、講師學經歷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認定。</u></p> <p>二、<u>繼續教育辦理完成後七日內，應將學員名冊、成效評估結果，送中央主管機關、學會備查，並將完訓人員名冊及認可證明文件，送受訓人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始得發給時數證明。</u></p> <p>第十三條 <u>繼續教育課程辦理機構或團體未依第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審查認定之機關(構)或專業團體應不予認定；其所發時數證明，亦不得作為依第七條第二項展延</u></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將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業務簡化，俾使實務運作更加流暢，定明辦理繼續教育課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及增訂第三款。</p> <p>三、參考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為第二項，並精簡條文文字。</p> |

| | | |
|--|--|---|
| <p>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機構或專業法人、團體為之。</p> <p>前項機構或專業法人、團體，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性之精神、心理相關醫學會、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其屬醫師團體者，會員人數應達精神科專科醫師執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專業法人、團體受託辦理第一項之審查認定時，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採認人力配置及處理流程。 三、課程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課程採認之文件保存。 五、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指定有效期間之依據。</u></p> <p>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u>所定</u>審查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專業團體辦理。</p> <p>前項機構、專業團體，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應為</u>全國性之精神、心理相關醫學會、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其屬醫師團體者，會員人數應達精神專科醫師執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p>前項專業團體受託辦理第一項之審查認定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u>提出</u>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採認人力配置及處理流程。 三、課程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課程採認之文件保存。 五、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擴大得委託對象包括「法人」，並酌修文字。 |
|--|--|---|

| | | |
|---|--|---|
| <p>第十四條 指定醫師應配合<u>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u>，辦理本法<u>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五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u>所定業務。</p> | <p>第十四條 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事項。</p> | <p>一、配合本法條次修正，且為使本辦法用語統一，爰修正條次，並將「事項」修正為「業務」。</p> <p>二、指定醫師應配合辦理業務包含申請許可及延長強制社區治療、啟動緊急安置、實施強制鑑定、聲請裁定及延長強制住院</p> |
| <p>第十五條 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p> <p>指定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u>地方</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p> | <p>第十五條 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其指定資格失其效力。</p> <p>指定醫師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p> | <p>為與本法用詞一致，爰修正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簡稱。</p> |
| | <p>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應支付指定機構之嚴重病人強制治療費用，其申報、暫付、核付及申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專業機關(構)，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所定費用，已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另定標準，爰予刪除。</p> |
| <p>第十六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第五條服務及其所生安全維護之經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保障及維護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醫護人員之安全，爰為本條規定。</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u>施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次為全案修正，施行日期以新訂法規方式辦理，並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施行</p> |

| | | |
|--|--|----------------|
| | | 日期，定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